**基建处非施工管理人员工地察看制度**

为加强基建处工作作风建设，促进基建工作管理，提高基建管理水平，针对基建处非施工管理人员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1、处领导班子成员每周须工地察看至少一次；除施工管理人员及专职司机外，其他非施工管理人员每月须工地察看至少两次。

2、在工地察看前，察看人员需向本建设项目甲方代表了解工程有关简况，以保证察看工作的针对性、有效性。

3、工地察看内容包括：

（1）基建工程的质量、进度、安全文明等情况；

（2）材料、设备的质量，安装等情况；

（3）监理工作情况。

4、非施工管理人员进行工地察看，需填写《基建处非施工管理人员工地察看记录表》并交综合管理科留存（记录表在基建处网页上下载）。

非施工管理人员工地察看过程中发现违规、违约以及其他明显违反常规的事项，除在《基建处非施工管理人员工地察看记录表》填写记录外，需及时将所发现问题及时向该基建项目的甲方代表反馈。

5、非施工管理人通过工地察看过程，发现重大工程问题，为学校挽回损失，或避免事故发生的，给予表扬及经济奖励。如发现违规、违约问题隐瞒不报，或工程中明显违反常规的事项未及时发现的，酌情予以批评处罚。

6、本制度自2010年5月15日起执行，未尽事宜通过处工作例会讨论决定。